

#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延迟披露的公告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承保海航集团、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从共保方，参与 2019-2020 年度海航机队飞机保险共保项目，保险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，预计公司共保比例为 31%且预计份额内的保费为 5100 万元以内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开始承保该业务，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相关事项。

现由于 2019-2020 年度海航机队飞机保险项目的共保成员及共保份额发生变化，导致公司承保比例和预计份额内的保费均发生了变化。调整后的承保比例和份额内的保费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因此公司决定延迟披露相关事项。公司预计最迟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敬请查阅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2 日